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鹏飞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3）。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钱鹏飞、陈仲国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钱鹏飞：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函授），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电站事业部大区总监等职；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运营中心运营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钱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仲国：男，汉族，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汕头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深圳），担任硬件工程师；2011年11月-2016年4月就职于深圳中兴昆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软件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担任技术运营部运维经理及技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陈仲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